



善成堂有在蘇
杭浙闕檢選古
今書籍發兌

孤忠錄



光緒丙戌季夏
萬選樓重校刊

序

孤忠錄者錄吳侍御之遺疏也錄其孤忠格



夫立言不朽也伏讀

兩宮懿旨命將吳可讀原奏及此次與議諸臣奏議並

前後

諭旨另錄一分存之

毓慶宮是

朝廷且錄之矣一言重于九鼎即是金縢何須鐵

券

孤忠錄

序

皇天

后土

聖祖

神宗實式憑之故凡有血氣者莫不以寓于目讀干口

為快矧以遺疏故又得三尚書之合疏寶學士

黃學士張司業李侍御之另疏或約而明或詳

而盡或婉而曲或辨而諍皆足以發揮原奏啓

沃

聖聰實為伊古迄今有數文字我

朝養士數百年得此言官載之史册允足以輝耀
千古侍御雖死如不死矣欽挹之餘因就邸抄
恭錄一過用聚珍板排印成册以廣流傳俾四
海九州窮鄉僻壤之人無一不得讀其遺疏而
悉其忠悃焉是則草茅下士之私心而卽普天
率土之公心也夫未附侍御絕命詩輓章並諸
人和作以見臨大節而從容不迫享盛名而衆
口同聲屈指古今有幾人哉

錢塘袁祖志謹序

孤忠錄

序

二

孤忠錄

目錄

卷上

吳侍御誓殉記略

吳侍御遺疏

吏部代奏疏

懿旨一道

王大臣等會議疏

三尚書疏

孤忠錄

目次

寶學士疏

又夾片

黃學士疏

張司業疏

又夾片

卷下

李侍御

懿旨一道

李伯相夾

書遺疏後

書廷議疏後

書請建專祠摺後

附錄

絕命詩

聯句

弔吳侍御詩 次處

弔吳侍御詩

劾成提督二疏

孤忠錄

目次



孤忠錄卷上

吳侍御誓殉記畧

吳公可讀字柳堂甘肅人同治時為侍御以劾

奏大員被黜今

上御極起用為部主政本年三月

穆宗毅皇帝

孝哲毅皇后

惠陵水遠奉安公先於十七日束裝赴通州之東冀

州召妻孥悉以所蓄分給與安人殮衣一襲長

孤忠錄

上卷

一

孫大寶利刀一柄言好藏之蓋示家人以割絕

訣別也單車獨出阻之不可閏月初六日其家

忽得凶耗乃侍御親筆遺書用長高麗紙三張

其中大略有言數年以來回鄉復返原留殘喘

待殉茲

先帝后梓宮永安得距

陵不遠之地以馳殉焉俾克盡臣子之赤誠而常奉

先帝后在天之靈目瞑心安志明願遂云云乃知公

於初五日在冀州安義廟中從容服毒且遺書

囑其子之桓不必搬柩回籍亦不必赴廟視棺
并不准根究藥店尚須厚酬廟中道士蓋我自
願死殉與他人無干衣衾係我自己帶來棺木
託道士購買均臻妥適令其子趕緊回甘耕種
度日家人概不惦念惟遺囑至三孫言語擱筆
伏案痛哭二三時復提筆發狠寫完想其時毒
已發矣禮云君子抱孫不抱子公之拳拳意在
斯夫并聞公自正月間起先時在家及後在廟
逐日撰文一篇脫稿卽焚約有百日家人道祝

孤忠錄

上卷

二

共見之特不敢詰竊揣情形要不忘

先帝而立意誓殉也歿後州官來視見公之胸前兩
腋兩腿間悉夾遺函百餘通遍與同鄉好友者
並有遺摺一本親押密封切懇某公轉遞嗚呼
公生居清要無忝言官死盡忠貞永隨

先帝其忠君愛

國之心垂之青史自當千古不朽矣

吏部稽勳司主事前任河南道監察御史臣吳可讀跪

大奏爲以一死泣請不詳亂安國不忘危危亂而可諱可忘則進苦懿旨預定大統之歸以畢今生忠愛事竊罪臣聞治國口於堯舜爲無疾之呻吟陳隱患於聖明爲不祥之舉動罪臣前因言事忿激自甘或斬或囚經王大臣會議奏請傳臣質訊乃蒙先皇帝曲賜矜全旣免臣於以斬而死復免臣於以

孤忠錄

上卷

三

囚而死又復免臣於以傳訊而觸忌觸怒而死
凡犯三死而未死不求生而再生則今日罪臣
未盡之餘年皆我

先皇帝數年前所賜也乃天崩地折忽遭十三年十
二月初五日之變卽日欽奉

兩宮皇太后懿旨

大行皇帝龍馭上賓未有儲貳不得已以醇親王之

子承繼

文宗顯皇帝爲子入承大統爲

嗣皇帝俟

嗣皇帝生有

皇子卽承繼

大行皇帝爲嗣特諭罪臣涕泣跪誦反覆思維竊以

爲

兩宮皇太后一誤再誤爲

文宗顯皇帝立子不爲我

大行皇帝立嗣既不爲我

大行皇帝立嗣則今日

孤忠錄

上卷

四

嗣皇帝所承大統乃奉我

兩宮皇太后之命受之於

文宗顯皇帝非受之於我

大行皇帝也而將來大統之承亦奉有明文必歸之

承繼之子卽謂

懿旨內既有承繼爲嗣一語則大統之仍歸繼子自不

待言罪臣竊以爲未然自古擁立推戴之際爲

臣子所難言我

朝二百餘年

祖

宗家法子以傳子骨肉之間萬世應無間然况醇親王

公忠體

國中外翕然稱為賢王觀王當時一

奏令人忠義奮發之氣勃然而生言為心聲豈能
偽為罪臣讀之至於歌哭不能已已倘王聞臣
有此

奏未必不怒臣之妄而憐臣之愚必不以臣言為
開離間之端而我

孤忠錄

上卷

五

皇上仁孝性成承我

兩宮皇太后授以

寶位將來

千秋

萬歲時均能以我

兩宮皇太后今日之心為心而在

廷之忠佞不齊即衆論之異同不一以宋初宰相

趙普之賢猶有首背杜太后之事以前明大學

士王直之為國家舊人猶以黃珪請立景帝太

子一疏出於蠻夷而不出於我輩爲愧賢者加
此遑問不肖舊人如此奚責新進名位已定者
如此況在未定不得已於一誤再誤中而求一
歸於不誤之策惟有仰乞我

兩宮皇太后再行明白降一
諭旨將來大統仍歸承繼

大行皇帝嗣子

嗣皇帝雖百斯男中外及左右臣工均不得以異言
進正名定分預絕紛紜如此則猶是

孤忠錄

上卷

六

本朝

祖

宗來子以傳子之家法而我

大行皇帝未有子而有子卽我

兩宮皇太后未有孫而有孫異日繩繩緝緝相引於萬
代者皆我

兩宮皇太后所自出而不可移易者也罪臣所謂一誤

再誤而終歸於不誤者此也彼時罪臣卽以此
意擬成一摺由都察院轉進呈底

奏底俱已就草伏思罪臣業已降調不得越職言
事且此何等事此何等言出之親臣重臣大臣
則爲深謀遠慮出之疏臣遠臣小臣則爲干進
希名又思在諸臣中忠直最著者未必卽以此
事爲可緩言亦無益而置之故罪臣且留以有
山刻待洎罪臣以查辦廢員內蒙

恩圈出引

見奉

旨以主事特用仍復選授吏部邇來又已五六年矣

孤忠錄

上卷

七

此五六年中環顧在

廷仍未有念及於此者今逢我

大行皇帝永遠奉安

山陵恐遂漸久漸忘則罪臣昔日所留以有待者今

則迫不及待矣仰

鼎湖之

仙駕瞻戀

九重望

弓劍於

橋山魂依尺帛謹以我
先皇帝所賜餘年爲我
先皇帝上乞

懿旨數行於我

兩宮皇太后之前惟是臨命之身神志昏亂摺中詞意
未克詳明引用率多遺忘不及未上一摺一二
繕寫又不能莊正罪臣本無古人學問豈能似
古人從容昔有赴死而行不復成步者人曰子
懼乎曰懼曰既懼何不歸曰懼吾私也死吾公

孤忠錄

上卷

八

也罪臣今日亦猶是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
將死其言也善罪臣豈敢比曾參之賢卽死其
言亦未必善惟望我

兩宮皇太后我

兩皇上憐其哀鳴勿以爲無疾之呻吟不祥之舉動則
發言譴罪臣雖死無憾宋臣有言凡事言於未然誠爲
其言太過及其已然則又無所及言之何益可使

朝廷受未然之言不可使臣等有無及之悔今罪
辭山臣誠願異日臣言之不驗使天下後世笑臣愚

不願異日臣言之或驗使天下後世謂臣明等
杜牧之罪言雖逾職分效史鮪之尸諫祇盡愚
忠罪臣尤願我

兩宮皇太后我

皇上體

聖祖

世宗之心調劑寬猛養恩厚和平之福任用老成母爭
外國之所獨爭爲中華留不盡母創天以刺具

祖

孤忠錄

上卷

九

宗之所未創爲子孫留有餘罪臣言畢於斯願畢於斯
命畢於斯再罪臣曾任御史故敢昧死以陳具
摺又以今職不能專達懇由臣部堂官代爲上
進罪臣前以臣衙門所派隨同行禮司員內未經
派及罪臣是以罪臣再四面求臣部堂官大學
士寶璽始添派而來罪臣之死爲寶璽所不及
料想寶璽並無不應派而誤派之咎時當

盛世豈容有疑於古來殉葬不情之事特以我
先皇帝龍馭永歸天上普天同泣故不禁哀痛迫切

謹以大統所繫冒陳悽悽自稱罪臣以
聞謹
奏

孤忠錄

上卷

十



先身
聞端
奏
歸以大統所繫冒刺刺刺自稱罪臣以稱道切

大學士管理吏部事務臣寶鋆謹

奏爲司員派出行禮後在途服毒自盡遺有封口
密摺據實

奏聞事順天府咨呈本年閏三月初九日據薊州
知州劉枝彥稟稱光緒五年閏三月初六日戊
刻州屬馬神橋鄉保張利稟報本街東頭三義
廟中於三月二十日有一隨差之人住在廟內
至本月初五日夜間服毒身死請詣驗等情接
閱之下不勝駭異當卽親詣看驗知係吏部吳

孤忠錄

上卷

十一

主政名可讀在此廟內服毒殞命遺有封存密
摺一匣遺書囑爲轉呈吏部代遞並有出薊州
境界一步卽非死所等語除備製棺木衣衾盛
殮派役看守外相應稟呈等因據稟咨送吏部
核辦前來臣等查司員呈遞代
奏摺件向由該堂官公同閱看查無違悖字樣始
行具

奏今臣部派往隨同行禮主事吳可讀業已服毒
身死且係自行封存摺件遺囑懇請代

奏有無違悖字樣臣等既未便拆閱又不敢塗於

上聞謹將原封

奏摺恭呈

御覽伏乞

聖鑒謹

奏

孤忠錄

上卷

十二

光緒五年閏二月十七日欽奉

慈安端裕康慶昭和莊敬皇太后

慈禮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吏部奏主事吳

可讀服毒自盡遺有密摺代為呈遞摺內所稱

請明降懿旨豫定將來大統之歸等語前於同

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降旨俟嗣皇帝生有

皇子即承繼大行皇帝為嗣此次吳可讀所奏

前降旨時即是此意着王大臣大學士六部九

卿翰詹科道將吳可讀原摺會同妥議具奏欽

孤忠錄

上卷

十三

此

此處有模糊不清的印文及文字，部分內容被塗黑或模糊，難以辨認。可見文字包括「大統五年閏二月十七日欽奉」等字樣。

臣世鐸等跪

奏為遵

旨會議具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五年閏三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欽奉

慈安端裕康慶昭和莊敬皇太后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吏部奏主事吳

可讀服毒自盡遺有密摺代為呈遞摺內所稱

請明降懿旨豫定將來大統之歸等語前於同

孤忠錄

上卷

十四

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降旨俟嗣皇帝生有

皇子即承繼大行皇帝為嗣此次吳可讀所奏

前降旨時即是此意着王大臣大學士六部九

卿翰詹科道將吳可讀原摺會同妥議具奏欽

此臣等遵於六月初一日齊赴內閣將吳可讀

奏摺公同閱看據原

奏內有仰乞我

皇太后再降

諭旨將來大統仍歸承繼

大行皇帝嗣子等語臣等恭查雍正七年
上諭有曰建儲關繫
宗社蒼生豈可易言我朝

聖

聖相承皆未由先正青宮而後踐天位迺開

萬世無疆之基業是我朝之國本有至深厚者愚人西
不能知也欽此跪誦之下仰見我

世宗憲皇帝

諸謀之善超亘古而訓來茲

孤忠錄

上卷

十五

聖諭森嚴所宜永遠懷遵伏思繼統與建儲文義似殊
而事體則一建儲大典非臣子所敢叅議則大
統所歸豈臣下所得擅請我

皇上繼承大位

天眷誕膺以

文宗之統爲重自必以

穆宗之統爲心將來

神器所歸必能斟酌盡善守

列聖之成憲示天下以無私此固海內所共欽而非此

時所能豫擬者也況我

皇太后

鞠育恩深

宗社慮遠前者

穆宗龍馭上賓時業經明降

諭旨俟

嗣皇帝生有

皇子即承繼

大行皇帝為嗣

孤忠錄

上卷

懿訓煌煌周詳慎重是

穆宗毅皇帝將來繼統之義已早昭於

皇太后前降

懿旨之中何待臣下

奏請吳可讀以大統所歸請

旨豫定似於我

家法未能深知而於

皇太后前次所降之

臣徐桐臣翁同龢臣潘祖蔭跪

奏為闡明

聖意恪遵

祖訓事聞三月十七日

發下主事吳可讀一摺

命王大臣等妥議臣等謹於四月初一日齊赴內閣公

同集議竊思吳可讀所陳豫定大統此窒碍不

可行者也我

朝

孤忠錄

上卷

十八

家法不建儲貳此

萬世當敬守者也臣等恭繹同治十三年十二月

懿旨於

命王皇子承嗣一節所以為流緒計者至深且遠

聖諭煌煌原無待再三推闡今吳可讀既有此

賦臨奏而

懿旨中復有即是此意之諭

特命廷臣集議具

奏若不將

聖意明白宣示恐天下臣庶轉未能深喻

慈衷臣等以為誠宜申明

列聖不建儲之

彝訓將來

皇嗣蕃昌默定大計以

祖

宗之法為法即以

祖

宗之心為心總之紹膺

孤忠錄

上卷

十九

大寶之元良即為承繼

穆宗毅皇帝之

聖子揆諸

前論則合準諸

家法則符使薄海內外咸曉然於

聖意之所在則

詒謀久遠

億萬世無疆之休實基於此矣臣等愚昧之見是

否有當伏乞

聖鑒謹

奏

孤忠錄

上卷

二十



翰林院侍讀學士奴才宗室寶廷跪

奏爲遵

旨妥議另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聞三月十七日吏部代

奏故主事吳可讀遺摺請

皇太后明降

懿旨豫定將來大統之歸欽奉

諭旨此次吳可讀所奏前降旨時卽是此意着王大臣

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將吳可讀原摺會

孤忠錄

上卷

二十一

同妥議具奏等因欽此仰見

皇太后慎重統緒博采羣言至意奴才竊以爲大統之

歸固已早定本無異議無須再降

懿旨詔命

皇上惟當引伸前

旨以喻天下臣民恭繹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

懿旨之意蓋言

穆宗毅皇帝未有儲貳無可承繼將來卽以

皇上所生之

皇子承繼

穆宗毅皇帝為嗣非言生

皇子即時承繼也言嗣而統賅焉矣引伸之蓋言

將來卽以

皇上傳統之

皇子承繼

穆宗毅皇帝為祠也因

皇上甫承大統故渾涵其嗣念意未伸留待

皇上親政日自下

孤忠錄

上卷

二十二

明詔此

皇太后不忍歧視之

慈心欲以孝悌仁讓之休歸之

皇上也而惜乎天下臣民不能盡諭也廣安不能諭

皇上故生爭於前吳可讀不能喻故死爭於後既可

讀遺摺意亦如此而詞意未克詳明可讀不自

云臨命之身神智亂乎不然我

朝夙不建儲可讀豈未之知耶奴才竊痛可讀死

殉之忠而又惜其遺摺之言不盡意也可讀未

能喻

懿旨言外之意而其遺摺未達之意

皇太后早鑒及之故日前

降旨時卽是此意也且

皇太后之意亦卽

皇上之意也就令無當日

懿旨

皇上親政日必首降將來傳統之

皇子承繼

孤忠錄

上卷

穆宗毅皇帝爲嗣之

諭况明有

懿旨在前乎

皇上天生

聖人入承大統豈忍負

皇太后

撫育深恩

穆宗毅皇帝付託之重而自私

神器哉遺摺以忠佞不齊異同不一爲慮此固可

讀之忠心而實過慮者也宋太宗背杜太后明
景帝廢太子見深雖因臣下妄進邪說究由三
君有私天下之心故諛佞之言得以乘之而入
伏讀

高宗純皇帝御批通鑑輯覽謂太宗傳子私念不待趙
普贊成而早定於胸中見深之立旨由太后至
於廢黜之際則不復請命東朝是并蔑視其母
聖智深遠燭見隱微推而論之明世宗之於興獻忘所
後而重本生任私恩而棄大義亦不得專咎張

孤忠錄

上卷

二十四

桂諸臣也我

聖朝

聖相承迺邁前代縱有趙普黃珙之輩

高皇上仰遵

祖

宗彝訓遠鑒宋明不惟其言不能入且必重加之罪况
兩宮懿旨懸之於上孤臣遺疏存之於下傳之九州載

之

皇上若竟信佞臣諂媚之語違背

慈訓棄置忠言何以示天下後世背義自私之事鄉黨

自好者不為而謂

聖人為之乎此固可讀之忠心而實過慮也此次廷臣

議上

皇太后降旨時但請將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

懿旨之意詳為引伸俾天下臣民永無疑義我

皇上孝悌仁讓必能以

孤忠錄

上卷

二十五

皇太后之心為心無須諄

申命並請將前後

懿旨與廣安吳可讀及此次與議諸臣

奏議存之

毓慶宮俟

皇上親政日由

毓慶宮諸臣會同軍機大臣恭呈

御覽自必明降

殊諭宣示中外將來傳統之

皇子承繼

穆宗毅皇帝爲嗣俾天下後世咸知我

朝

家法遠越宋明

皇太后至慈

皇上至孝至悌至仁至讓且以見

穆宗毅皇帝至聖至明付託得人也豈不懿歟如是則綱紀正名分定天理順人情安倫常骨肉無嫌無疑又何至違我

孤忠錄

上卷

二十六

朝

家法蹈前代覆轍遺憾於母子兄弟君臣之間哉本月
初一日恭赴內閣會議因意見微有不合事關
重大未敢遷就謹另摺具陳以備

采擇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寶廷片 再王大臣等所議亦非不得體惜未
盡妥前降

懿旨因詞意渾涵致有吳可讀之語此事不議則已既
下廷議豈可仍復渾涵其詞廷議謂將來

穆宗毅皇帝繼統之義已早賅於

皇太后前降

懿旨之中將來

神器所歸

皇上自能斟酌盡善固也然

孤忠錄

上卷

二十七

懿旨意深詞簡意存言外苟泥於其詞難免害意不及
此時引伸明晰異日

皇上生有

皇子將即承繼

穆宗爲嗣乎抑不即承繼乎不即承繼則似違

懿旨若即承繼又嫌跡近建儲就令僅言繼嗣不標繼
統之名而天下臣民亦隱然以儲貳視之是不
建之建也而此

皇子賢也固

宗社之福如其不賢將來仍傳統乎抑舍而別傳乎別傳之

皇子仍繼

穆宗是亦不廢立之廢立也豈太平盛事乎至此時即欲

皇上斟酌盡善不亦難乎廷議之意或以

皇上親政

皇子應尙未生不難豫酌一盡善之規然國君十五而生子設

孤忠錄

上卷

二十八

皇子誕育如在撤簾之前又何以處之乎與其留此兩難之局以待

皇上何如及今斟酌盡善乎且

皇太后懿旨非

皇上所當擅改此時不引伸明晰將來

皇上雖能斟酌盡善敢自爲變通乎竊謂諸臣既奉命會議當將前降

懿旨之意引伸明晰預定擬一盡善之規以備異日

皇上御覽卽以釋今日天下臣民之疑若乃渾涵其

詞何取此盈廷一議乎此未妥者一也廷議又謂繼統與建儲文義似殊而事體則一似也然列聖垂訓原言嗣統之常今則事屬創局可讀意在存穆宗之統與無故擅請建儲者有間文義之殊不待言矣乃廷議不分別詞意漫謂於我

朝

家法未能深知則日前

懿旨卽是此意之謂何天下聞之不更滋疑四海九州

莫不觀聽立言似未盡得體此未妥者又一也

孤忠錄

上卷

二十九

奴才非有心立異因廷議實有未能詳明允協者不顧煩瀆附片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翰林院侍講學士臣黃體芳跪

奏爲敬遵

懿旨妥議謹持管見本持平以求定論陳淺說以被群
疑恭摺另行其

奏事閏三月十七日欽奉

兩宮皇太后懿旨吏部主事吳可讀遺有密摺請豫定
大統之掃等因欽此竊維此事重大本難置詞
及伏讀

懿旨中卽是此意一語明白無疑只有恪遵更有何議

孤忠錄

上卷

三十

乃衆論不一激烈者盛氣力爭巽畏者隣隴不
吐揆其情狀一似

穆宗遺有所生

皇子於

皇上爲姪將來必不能繼承大統者且又似

穆宗嗣子若承大統則

皇上不得以爲子者在激烈者以爲言非悚切則說
不行說不行則無以報

先帝人將謂不爲

穆宗計也在異畏者以爲言之詳盡則似僭越則將來必干

聖怒人將謂不爲

皇上計也夫激烈忠也異畏謹也忠與謹皆人臣之盛節而惜其未深明乎今日之事勢也臣誠愚陋敢敬爲

皇太后

皇上持平以論之淺說以明之譬諸士民之家長子有孫次子亦有孫自其祖父母視之並無區別

孤忠錄

上卷

三十一

然承襲爵職必歸長房之孫卽長房無出以次房之孫承繼而承襲亦必歸長房之嗣孫不能歸次房之他孫何也嫡長與嫡次之別也而況皇上與

穆宗不惟有兄弟之倫且有君臣之誼乎此

兩宮之意所以許大統歸於

穆宗嗣子之說也又譬諸士民之家大宗無子小宗

僅有一嫡子然小宗以嫡子承繼大宗不聞有

所吝者以仍得兼承本宗故也惟人君與臣民

微有不同者民間以嫡子繼大宗則大宗為主
本宗爲兼

天潢以嫡子繼

帝系則

帝系爲主本宗可得而親不可得而兼若人君以嫡
子繼長支則固以繼長支爲主而本宗亦不能
不兼蓋人君無小宗卽稱謂加以區別亦於本
宗恩義無傷也此

兩宮意在嗣子承大統

孤忠錄

上卷

三十二

慈愛

穆宗亦卽

慈愛

皇上之說也今者以吳可讀爲是之

懿旨不敢不遵不許建儲之

家法不敢不守而奉

命會議又不敢不議若非合兩統爲一統以不定爲豫

定就將來承統者以爲承嗣似亦無策以處之

矣試思此時卽不專爲

穆宗計既正名爲

先帝承繼之嗣子豈有僅封一王貝勒者乎卽不專
爲

皇上計古來天子爲嗣子豈有以不主神器之諸皇
子當之者乎卽僅爲

穆宗計承繼

皇子之事

皇上可如民間出繼之子乎卽僅爲

皇上計承繼

孤忠錄

上卷

三十三

皇子之稱

穆宗可如前明之皇伯考乎事理至顯敬敢縷陳
兩宮聖明無難立斷其應如何明

懿旨自有

聖裁夫奉

祖訓稟

懿旨體

聖意則非僭

先帝

今上皆無不宜則非悖明其統而虛其人則非擅論
統系辨宗法正足見我

國家億萬年無疆之床則非干犯忌諱此卽綜前
計後侃侃而陳固無意氣之可逞亦無功罪之
可言而諸臣之偏於激偏於畏臣竊有所不解
也臣所以不能已於言者誠恐

皇上親政以後披覽會議臣工章疏謂此等淺顯平
易之事理何盈廷諸臣竟無一人見及者以致
如此紛紜則忝參未議之臣與有責焉謹另摺

孤忠錄

上卷

三十四

上陳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翰林院侍讀銜國子監司業臣張之洞跪

奏為謹遵

懿旨敬陳管見另摺議

奏事閏三月十七日欽奉

兩宮皇太后懿旨以吏部主事吳可讀遺有密摺請豫

定大統之歸前降

旨時卽是此意

命諸臣妥議具

奏竊謂為

孤忠錄

上卷

三十五

穆宗毅皇帝立嗣繼嗣卽是繼續此出於

兩宮皇太后之意合乎天下臣民之心而卽為我

皇上之所深願乃萬古不磨之義將來必踐之言臣

敬吳可讀之至忠至烈然謂其於不必慮者而

過慮於所當慮者而未及深慮也恭查為

穆宗繼嗣之語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光緒元

年正月十七日及本年閏三月十七日三奉

懿旨炳如日星從來人君子孫凡言繼嗣者卽指繼成

大統而言天子諸侯並同一理蓋人君以國為

體諸侯不得祖天子公廟不設於私家苟不承
統何以嗣爲下至三代之世卿大夫漢魏以至
本朝之世爵世職但云以某爲嗣卽是紹封襲蔭
故繼統毫無分別徧稽羣經諸史從無異說其
分繼統繼嗣爲兩事者乃前明張璉桂萼之怪
妄謬說

高宗純皇帝

欽定儀禮義疏早已辭而闕之矣今

懿旨申命至於再三金匱寶錄何待他求設有迷妄小

孤忠錄

上卷

三十六

人舞文翻案則廷臣中凡讀書識字者皆得執
簡而爭所謂不必慮者一也前代人君授受之
際事變誠多然就該主事所舉二事論之宋太
宗背太祖而害其姪沂王德昭非太宗子也明
景帝背英宗而廢其姪太子見深非景帝子也

若

皇上以

皇子嗣

穆宗名曰

先朝之繼體實則今日之麟振有何嫌疑有何吝惜以
上仁孝之聖質受

兩宮皇太后

高厚之殊恩起自宗支付之

神器必不忍負

皇太后必不忍負

穆宗且天遵

慈命孝也篤

天顯友也使

孤忠錄

上卷

皇子廣孝思於不置慈也

躬膺寶祚而使大統名分歸之於

先帝讓也無損於實而四美具焉中主亦能勉爲之

况

聖主乎所謂不必慮者二也該主事所慮趙普黃鉞

之輩誠難保其必無然忠佞不齊數年前曾有

請

頒鐵券之廣安矣大小臣工豈遂絕無激發明世

宗察大統而昵私親者以興獻王已沒故得藉

口親恩恣爲越禮羣臣不能抗也假使與獻王
在必尙能以禮自處少加裁制今醇親王天性
最厚忠直恪恭該主事既知其賢萬一果如所
慮他日有人妄進異言醇親王受

累朝之厚

恩必能出一言以救正所謂不必慮者三也然而竟如
該主事所請明降

懿旨將來仍歸大統

穆宗之嗣子意則無以易矣詞則未盡善也緣前奉

孤忠錄

上卷

三十八

懿旨謂生有

皇子卽承繼

穆宗爲嗣今若參以該主事之說是一生而已定爲
後之義卽一生而已定

大寶之傳合併爲一將類建儲我

朝

列聖以立儲爲大戒

高宗九降綸音萬分剴切今若建之有違

家法所謂未及慮者一也前代儲貳讒構奪嫡流弊已

多今被以紹統之高名重以承繼之形跡較之尋常主器尤易生嫌所謂未及慮者二也然此尙非其弊之最甚者也

天位授受簡在

帝心所以慎重付託爲

宗社計也

帝堯多男非止一索

聖意所屬知在何人此時早定豈不太驟所謂未及

慮者二也今者承

孤忠錄

上卷

三十九

命集議伏讀此次

懿旨卽是此意四字言簡意賅至堅至確天下萬世誰

敢不遵無可移易者獨是

聖意宜遵

家法亦宜守今日之事約有二說淺之爲

穆宗計者則但如諸臣之議並請一渾涵

懿旨略謂屢次

懿旨俱已賅括

皇上孝友性成必能處置盡善似乎無所妨矣然而

生即承繼卽是此意一語字字當遵託諸文辭
則可避建儲之名見諸實事則儼成一建儲之
局他日誕

皇子

命承繼廷臣中爲公爲私不可知皆必將援

祖訓以爭之則承繼之事中止此日以恐類建儲而承

統之說不能定異日又以恐類建儲而承繼之

旨不能宣是令

皇上轉多難處矣然則深之爲

孤忠錄

上卷

四十

穆宗計而卽爲

宗社計惟有因承統者以爲承嗣一法

皇子衆多不必遽指定何人承繼將來續承大統

者卽承繼

穆宗爲嗣此則本乎

聖意合乎

家法而

皇上處此亦不至於碍難伏請

兩宮

聖裁卽以此意明降

諭旨

皇上親政之初循覽

慈訓感惻

天懷自必仰體

聖意再頒

諭旨祇告

郊

廟宣示萬方則固已昭於天壤堅於金石矣如此約有

孤忠錄

上卷

四十一

五利守

彝訓一也待

宸斷二也無嫌疑三也無更變四也精

擇賢五也至於精

擇賢而其利宏矣在

兩宮

慈愛之念惟期於繼嗣繼統久遠遵行豈必亟亟焉指

定一承繼之人而後慰卽

穆宗在

天之靈當亦願後嗣

聖德永綏

洪祚又豈必斤斤焉早標一嗣子之目而後安此固
爲我

國家億萬年之至計卽使專爲

穆宗嗣子策之似亦無善於此者矣或謂禮制精深
動關名義由此以承統爲承嗣之說安保日後
無泥古聚訟者則臣請得條舉其說而豫辨之
一曰禮爲人後者爲之子三代人君繼先君之

孤忠錄

上卷

四十二

統者卽爲先君之後雖無父子之名而用父子
之禮

皇上承

穆宗之統矣何以又別立後不知父子之說漢唐來
久已不行且

皇上承繼

文宗顯皇帝爲子已有明文

文宗有子則

穆宗無子矣豈有

御宇十三年功德溥四海之

先帝而不爲立後者其不足辨一也一曰禮嫡子不得後大宗不知此爲臣庶言之非爲

天家言之也古來擇取親屬入承大統則本宗不敢私其嫡子尊尊也若

嗣君爲

先君立嗣則

嗣君亦不得私其嫡子蓋

嗣君與

孤忠錄

上卷

四十三

先君當日固有君臣之分者也亦尊尊也然入承大統者既承

累朝之大宗則本支應自爲繼別之宗並不得以小宗論於禮於法當立別嗣者也

嗣君旣爲大宗則雖以子爲

先君後於禮於法不能別立嗣者也然則就今日事

勢論之將來

皇子雖爲

穆宗之嗣子仍無妨爲

皇上之嫡子尊尊亦親親也

皇朝律令對承繼之文則曰本生父母他日稱謂區

大駭別

聖心自有權衡

兩宮以聖而行權

皇上以聖而制禮一舉而忠孝慈友之人倫備焉尊
尊親親之禮意眩焉義協而禮起何爲不可其
不足辨二也一曰春秋傳云君子大居正故兄
弟叔姪輾轉授受每難貼然不知從父從子乃

孤忠錄

上卷

四十四

生釁隙若

皇子承

先朝但存名義豈判親疎其不足辨三也凡此皆群
皇上經之精言而實不切於今日之情事設有迂儒
引之以撓夫

國是佞夫藉之以文其莠言

大智聰明豈能惑哉今者往事已矣

惠陵永闕

帝

后同歸既無委裘遺腹之男復鮮慰情勝無之女傷
心千古夫復何言承嗣承統之說不過於禮制
典冊之中存此數字空文俾

穆宗在

天之靈爽雖遠而不遠幾忘而不忘庶可稍慰
兩宮鬻閔之

恩且伸

皇上友于之愛夫吳可讀區區一貶謫小臣耳尚且
昌言以發其端致命以期其許何況子道弟道

孤忠錄

上卷

四十五

兼盡之

聖主哉昔漢景帝欲悅竇太后之意至有千秋萬歲
後傳梁王之語梁王非有應嗣之分者也宋高
宗以太宗之後乃閔太祖子孫零落而以太祖
七世孫孝宗爲嗣孝宗非有承統之約者也
皇上聖明遠在二君之上竊謂今日者惟在責成
毓慶宮侍學諸臣盡心輔導培養

天性開陳至道

皇上孝悌之心油然而自生尊尊親親之等秩然而

不紊任賢去佞內修外攘則所以仰體

兩宮上慰

穆宗者固不僅在繼嗣承統一端而已也即以此一

端而論其沃心正本之方亦在彼而不在此伏

維

皇太后與

皇上名分已定

恩誼日篤

皇太后祖

孤忠錄

上卷

四十六

皇上所生

皇子無論承繼

穆宗與否同為已孫

皇上視所生

皇子無論承嗣

穆宗與否同為已子

君臣一德共濟艱難此

宗社之福而臣民之願也臣恭繹

懿旨中即是此意妥議具奏一語文義是者是其將來

大統宜歸嗣子之意議者議夫繼嗣繼統並行
不悖之方臣工應

命陳言豈敢以依違兩可之游詞貽

廟堂他日之籌慮是以謹竭誠愚悃專摺具陳無任悚

惕屏營之至是否有當伏祈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孤忠錄

上卷

四十七



皇太后

皇上

奏

皇太后
皇上
奏
孤忠錄
上卷
四十七

張之洞片

再此次

懿旨中卽是此意一語乃此議之緊要關鍵

天

地
神祇實所共聞

朝野臣民咸所共喻諸臣心知其意而苦於恐涉
建儲不敢發揮故不便述此四字之文而專駁
吳可讀之摺以爲如此便可不類建儲矣豈知

孤忠錄

上卷

四十八

聖意已經宣播若不善爲會通乘此時畫一良策究其
事勢轉恐終必類於建儲而後已且

懿旨上言豫定下言卽是語意相連今不爲之疏解分
明以妥議具奏始以無庸置議終傳之四方實
駭物聽雖其所謂無庸議者係指原摺而言誠
恐迂儒以文害辭誤疑

兩宮有游移之意更恐也日讒佞附會正藉此議爲翻
案之端一言之微語病甚大竊謂此事關繫至
重伏望

兩宮聖裁熟思權衡至當再降
懿旨臣愚不勝大願謹

奏

孤忠錄

上卷

四十九



兩表
續自引愚不細
兩宮聖裁熟思權衡至當再降
懿旨臣愚不勝大願謹

